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罗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16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宏	13	13	0	0	否

(一)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16年2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参股公司金投金融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就拟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涉及的关联董事夏予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投金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投金融 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8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金投金融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充分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充分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较高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委托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向金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 LINK EFFORT LIMITED 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 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对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5、对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 LINK EFFORT LIMITED 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 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辰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2016年6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补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补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补建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 2016年7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成都昆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昆仑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 万元受让四川昆仑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发展”)20%的股份,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拟受让昆仑发展部分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 昆仑发展是已经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许可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公司受让昆仑发展股权后,将与其共同发起设立四川久泰信息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久泰基金”），昆仑发展将作为久泰基金唯一管理人，负责久泰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以出资额为限对管理基金承担责任。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作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久泰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加快公司外延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产业扩张，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并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有效过滤标的项目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本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发起设立久泰基金。

（五）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且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前述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关于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 2016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朱江先生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聘任贺晓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攀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3)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江先生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意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同意聘任贺晓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攀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进行的,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

(七) 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补建回避了表决。

(3)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补建转让三泰电子81%股权、家易通100%股权事宜,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公司各项审计委员会会议。2016年1月26日，本人召集201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监察部提供的内审报告。2016年3月10日，本人召集201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与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同时督促会计师按期提交审计报告。2016年4月15日上午，本人召集201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与会计师沟通最终审计结果；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监察部在会上出具了对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检查报告，同时汇报了2015年度工作情况，并对2016年度的内审工作作了工作计划。2016年4月15日下午，本人召集201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8月14日，本人召集201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提名陈光平先生为审计监察部经理候选人；会议审议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监察部在会上就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作了汇报。2016年10月21日，本人召集2016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7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

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罗宏

电子邮箱：Luohongswufe@sina.com

独立董事：罗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